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王新安

孙卫红

武滨

2023年10月17日